

國立鹿港高中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

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2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5057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審議小組：

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、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、經營、管理、經費、獎懲、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

參、社團之類別：

社團活動之類別，以學生興趣發展為主，打破班級界線為原則，並依學習性質之不同分為學術、藝能、體育、服務、文藝、音樂、舞蹈等七大類別。

肆、社團之創立、停止運作及解散：

一、社團之創立：

- (一) 須經本校學生 15 人以上發起（發起人需為成立社團後當然社員），並經 30 人以上連署且擇定指導老師及活動場地後，始得成立籌備會進行籌備。
- (二) 前項手續完備後向訓育組申請成立，領取學生社團成立計劃書（如成立之社團已達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，則暫停受理）。
- (三) 請詳實填寫申請表後，連同社團組織章程、連署書，一併送學務處訓育組核辦，經學生社團審議小組評估宜於成立後，簽請學務主任轉陳 校長核准後，始得成立。
- (四) 聘請之社團指導老師，以校內具專長教師為原則，並應事先徵得教師及學校同意，若無相關專長師資時，另請學校遴聘。
- (五) 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時，得申請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再議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- (六) 申請成立之社團，活動第一年為觀察期，經評鑑核定成績達丙等以上方得繼續成立。
- (七) 學校核准後，因故解散，若欲申請復社，手續同新社團。

二、社團之停止運作及解散：

學生社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學務處予以停止運作及解散或簽請議處。

- (一) 違反政府法令者。
- (二) 違背社團組織目的之活動者。
- (三) 妨礙校園安全或秩序者。
- (四) 侵佔、損壞及浪費學生社團公共財務者。
- (五) 未曾舉辦活動或無心辦理社團公務者。

- (六) 言詞粗暴或行為失檢且不服規勸者。
- (七) 其他有違反校規或學生社團活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- (八) 學生社團人數低於十五人以下或一學期內無活動事實者，得以解散。但社團人數不足，又因特殊需要，可經申請核准保留，於新學期招收新社員。
- (九) 社團評鑑若有重大違規事項或社團評鑑未能通過。

伍、社團之組織（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、幹部等）

學校規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，其成員不受班級、年級之限制；社團總數，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。每一學生社團設置指導教師一人，社長、副社長各一人為原則，並視實際需要增設指導老師或組長等相關幹部若干人；有特殊情形者，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。

一、指導老師：

社團活動指導教師，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；有外聘師資必要者，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序聘任，並核發聘書。但外聘之體育性(運動性)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，應依第二項規定聘任：

- (一) 合格教師。
- (二) 大學以上相關系、所畢業或在學學生。
- (三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，或參加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。
- (四)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，而有特殊專長。

外聘之體育性(運動性)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，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，並核發聘書：

- (一)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。
- (二) 具體育(運動)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、競賽證明。

二、社團幹部與職稱：

- (一)社 長：總理社團相關事宜，並負責與社團指導老師溝通聯繫。
- (二)副社長：負責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，並負責上課期間之點名。
- (三)文書組：建立社團資料，並負責社團活動日誌之填寫。
- (四)總務組：負責社團經費收支及帳目，活動場地之整理。
- (五)公關組：負責社團間交誼及聯繫。
- (六)活動組：各項活動籌劃與執行。
- (七)器材組：負責器材的租借、操作與歸還。
- (八)美宣組：負責社團活動海報文宣、企劃等工作。
- (九)如因社團屬性不同，擬增設相關組別者，應事先向訓育組組提出申請核准。

三、社團成員之資格：

- (一) 凡本校同學均應參加社團，且每學期只能參加一個社團。
- (二) 各社團參加同學應盡社員之義務並享應享之權利。

陸、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：

- 一、每學期初將社團編組、選聘任指導老師、排定活動日期次數，編列成「社團活動一覽表」，並公告「學生社團網路選填辦法」，一年級首次選填社團時，於指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社團志願，並以電腦亂數抽取先後順序，依志願前後順序分發到各社團。
- 二、每學期倒數第二次社團課至最後一次社團課期間，學生得領取「學生社團轉社單」申請轉社。

柒、社團之財產、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：

- 一、各社團申請購置之設備或學校撥借之器材應確實列入財產清冊，依規定保管及移交，器材之報廢需經報法定手續，不可任意丟棄。各社團負責保管之財產若有遺失或損害，依校規議處並應負責賠償。
- 二、各社團之經費以社員繳交社費支應為主，所收費用，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；除已公告數額外，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，並應開立收據憑證給社員，各社團向外界招商或募款須經學務處核可，不可任意尋求校外機構或團體之補助，若有違反者依規定懲處。
- 三、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，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，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；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。

捌、校內、外社團活動辦理：

一、校內活動：

各社團於校內舉辦各項活動時，應填妥學生活動申請單，檢送校內相關處室師長核章辦理。社團若於假日辦理活動要填寫「活動申請單、企劃書、家長同意書、保險資料、參加人員名單」，將資料收齊後交由訓育組審核辦理。

二、校外活動：

- (一)各社團於校外舉辦各項活動時，請填妥「活動申請單、企劃書、家長同意書、保險資料、參加人員名單」，將資料收齊後交由訓育組審核辦理。
- (二)校外活動之辦理天數儘量以一天往返為原則，須有領隊老師或家長負責帶隊陪同指導，如申請過夜活動，須於計畫書中敘明原因。
- (三)校外活動參與同學須徵得家長同意並辦理平安保險。行前須將家長同意書與平安保險收據影本交至訓育組查驗。家長同意書必須註明活動帶隊老師聯絡資訊。
- (四)活動若須租用車輛，應按交通部訂定「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」及「租金合約範本之規定」辦理。
- (五)活動結束後，由活動負責人填寫「活動成果報告書」，於一週內交至訓育組存查，活動申請過程若未依照相關規定則不得辦理。
- (六)若需對外行文，需於活動企劃書註明，並由校方行政單位發文，不得擅自對外行文。

玖、社團之公告：

- 一、凡社團或個人製作之海報及公告，須經由學務處查核蓋章後始可張貼。
- 二、學生社團公告之文字、圖片及海報等內容，應尊重國家法令政策、學校及個人名譽，切勿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事項。

三、海報暨公告應張貼於佈告欄等適合公告處所，並使用圖釘、無痕膠帶等易拆卸黏貼工具，較不易造成牆面殘膠汙漬，如毀損牆面應負完全清除及賠償之責。

四、海報及公告張貼期滿翌日，由原張貼社團負責清除，凡違規超時使用者，依校規懲處社團幹部，酌扣活動補助費用或沒收保證金，並列入社團評鑑考核項目。

拾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。

二、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